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 浙江省龙泉市金诚矿业有限公司塔石街道 兰头叶蜡石矿毗邻区域详查探矿权拟出让 的公示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控制和规范矿业权协议出让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规〔2015〕3号）和《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交易规则〉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7号）有关规定，现将龙泉市金诚矿业有限公司塔石街道兰头叶蜡石矿毗邻区域详查探矿权拟协议出让有关事项公示如下：

1. 受让人名称：浙江省龙泉市金诚矿业有限公司
2. 项目名称：浙江省龙泉市金诚矿业有限公司塔石街道兰头叶蜡石矿毗邻区域详查探矿权
3. 勘查范围坐标如下：
 - (1) 119°10'45"， 28°03'15"
 - (2) 119°11'00"， 28°03'15"
 - (3) 119°11'00"， 28°03'30"
 - (4) 119°11'30"， 28°03'30"

(5) 119°11'30", 28°02'45"

(6) 119°10'45", 28°02'45"

4. 面积: 约 1.74 平方公里

5. 地理位置: 位于浙江省龙泉市塔石街道一带

6. 勘查主矿种: 叶蜡石

7. 协议出让依据: 利用矿山现有开拓系统, 在开采矿区毗邻和深部区域进行叶蜡石矿勘查, 符合《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控制和规范矿业权协议出让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规〔2015〕3号)第一条第(一)款第4项准许协议出让的情形(已设采矿权需要整合或利用原有生产系统扩大勘查开采范围的毗邻区域)。

公示时间为自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 请在公示期限内以真实身份通过书面形式向省自然资源厅矿业权处反映, 匿名异议不予受理。

通讯地址: 杭州市西溪路 118 号

邮 编: 310007

电 话: 0571-88877887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2019年6月14日